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才延福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刘毅勇
吕峰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刘毅勇
韩景利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于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3,527,121,012.72	2,410,125,886.51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140,399.26	37,932,693.14	3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383,602.83	18,894,502.79	6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823,690.23	501,145,786.82	6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177	30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177	30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50%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01,711,779.02	35,181,012,332.39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7,475,880.86	7,323,335,481.60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184,179,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1%	62,50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62,5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6%	57,142,8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6%	31,250,07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6%	31,249,900			
中国电能成套	国有法人	1.14%	24,430,700	7,817,000		

设备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包商银行— 上海国际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0%	21,428,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投、吉林能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夯基础、促发展、强能力、防风险、创价值”的总体思路和“扭亏解困、提质增效”的总体经营目标，聚焦发展主线，提升经营绩效，强化内部管理，努力克服煤价上涨的不利形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完成发电量77.1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7.97%，其中火电发电量55.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6.82%；新能源发电量21.6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0.99%；供热量1586.78万吉焦，同比增加28.43%。实现营业收入35.27亿元，同比增加46.35%；营业成本27.41亿元，同比增加40.19%。利润总额2.32亿元，同比增利1.55亿元，其中：火电板块亏损0.20亿元，同比减亏0.35亿元；新能源板块贡献利润3.82亿元，同比增利1.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54亿元，同比增利1.16亿元。

火电板块减亏，一是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71%，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增幅较大；二是公司加大热力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出厂热价，供热收入明显增加。鉴于上半年煤炭市场大幅波动影响煤价不断攀升，综合标煤单价同比升高47.01元/吨，燃料成本的进一步增加，降

低了火电板块的盈利能力。

新能源板块增利，得益于公司新能源战略的稳步实施，报告期新增装机容量16万千瓦。公司采取了“一域一策”的新能源发电营销策略，随着全国新能源弃风、弃光率的进一步下降，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新能源板块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对公司利润起到了支撑作用。

报告期内，受煤炭市场供应短缺影响，煤价不降反升，且有进一步上行趋势，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通过提升发电量、供热量，促成热价提高，节能降耗等一系列管理措施，部份消化了煤价上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比实现增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